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大美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50504-04-03-5474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73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38 分 12.48 秒, 25 度 1 分 59.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1]C030156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16.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09)，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批文号为闽环保监[2010]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租赁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273号的泉州大美轻工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洛国用(2011)第34号)，其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09)，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p>		

	<p>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片区，河市片区的产业定位为“五金机电、树脂陶瓷、箱包鞋服、工艺品加工等”，今后发展的方向：形成技术含量较高、低能耗、污染小的产业集群。</p> <p>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为家具的加工生产，属能耗低、污染小产业，项目建设与洛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基本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定制家具的加工、生产，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政策中鼓励、限制和禁止(淘汰)之列。</p> <p>(2) 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未列入淘汰名单内。</p> <p>(3) 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C030156号)，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洛江区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7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项目所处区域暂未划定生态红线。项目所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0)V 类标准，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强化运行管理、合理选用设备及原辅材料、强化各项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地降低能源消耗、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同时，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①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文),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中。

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文),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准入类中。

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A.水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73 号,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福建省美典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已建的“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工艺的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 B.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甲苯、二甲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空气质量浓度限值,环境空气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选址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 C.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与周围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73 号泉州大美轻工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内,出租方厂区内为在产的福建省美典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项目东北侧为福建鲤东机械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福建维斯凯鞋业有限公司;北侧隔洛滨北路为亚伦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103m 为河市卫生院;西南侧隔滨水路约 116m 为工业区生活配套用房设施及大宏商业大厦;东侧 130m 处为惠女水库支流;西北侧约 216m 为下庄自然村。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103m 的河市卫生院。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和完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在接受范围内,与周边环境相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概况</b>				
	<p>福建大美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家具、厨具、定制家具等的企业。现拟投资 400 万元, 租用泉州大美轻工有限公司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的建筑面积为 2200m<sup>2</sup> 的已建厂房进行“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生产项目”的建设。</p> <p>大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对该项目的备案, 生产规模为: 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 生产人员共 10 人, 其中 6 人住厂, 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并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目前未进行建设,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p>				
	<b>2、主要工程组成</b>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b>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b>				
	<b>工程名称</b>		<b>建设内容</b>		<b>备注</b>
	主体工程		1#厂房 4F、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
			2#厂房 4F、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仓储工程		位于 1#厂房生产车间内, 包括原料仓库、成品区		
	行政、生活设施		租用泉州大美轻工有限公司部分宿舍楼		租用出租方宿舍楼、食堂
			租用泉州大美轻工有限公司食堂		
	公用工程		市政供水;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依托福建省美典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美典公司
废气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气旋混动除尘器+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拟新建	
		木作加工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拟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拟新建	
		危废暂存间		拟新建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拟新建		
<b>3、主要原辅材料</b>					
<b>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b>					
<b>序号</b>	<b>名称</b>	<b>规格</b>	<b>来源</b>	<b>年消耗量</b>	
1	水性油漆	液态, 25kg/桶	外购	4吨	
2	底漆	液态, 25kg/桶	外购	2吨	
3	聚氨酯面漆	液态, 25kg/桶	外购	2吨	
4	面漆固化剂	液态, 25kg/桶	外购	0.8吨	
5	面漆稀释剂	液态, 25kg/桶	外购	0.5吨	
6	白乳胶	液态, 25kg/桶	外购	0.8吨	

7	水	/	市政供水	382.32m <sup>3</sup>
8	电	/	市政供电	8 万 kWh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精密推台锯		2
2	摇臂式圆锯机		1
3	液压冷压机		2
4	打磨除尘柜		3
5	双头门锁机		1
6	底漆房		1
7	底漆晾干房		1
8	面漆房		1
9	面漆晾干房		1
10	水帘柜		4
11	气动旋流塔+过滤器+活性炭	/	1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招聘生产人员 10 人，均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泉州大美轻工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的 1#厂房 4F、2#厂房 4F 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厂内各侧建筑退距、厂内道路宽度均满足建筑、环保及消防间距要求。

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1#厂房 4F 为打磨包装车间、2#厂房 4F 为喷漆车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推台锯、冷压机、喷漆房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噪声源强较低，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排气筒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废气均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出入口位于西南面，靠近道路，方便进出。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b></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b></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地表水环境</b></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附近水体为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p> <p>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p>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2021年6月5日),2020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Ⅱ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91.7%。</p> <p>本项目附近水域为洛阳江,根据2021年第36周(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5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监测结果,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b>2、大气环境</b></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A、基本项目</p> <p>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B、其他因子</p> <p>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及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空气质量浓度限值;乙酸乙酯参考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H245-71)标准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2.0mg/m<sup>3</sup>。</p> <p>(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p> <p>①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2021年6月5日),2020年,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6.7%~100%,全市平均为98.4%。</p> <p>②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	---



根据补充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现状均达标，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泉政文[2016]117号)，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环境噪声 $\leq 50\text{dB(A)}$ 。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2021年6月5日)：2020年，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泉州大美轻工有限公司厂内，出租方厂区内为在产的福建省美典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项目东北侧为福建鲤东机械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福建维斯凯鞋业有限公司；北侧隔洛滨北路为亚伦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约103m为河市卫生院；西南侧隔滨水路约116m为工业区生活配套用房设施及大宏商业大厦；东侧130m处为惠女水库支流；西北侧约216m为下庄自然村。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103m的河市卫生院。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工业区生活配套用房	118.63515	25.03169	居民点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W	116m
	河市卫生院	118.63527	25.03362	卫生院	约 100 人		NW	103m
	下庄	118.63465	25.03431	自然村	约 738 人		NW	216m
地表水环境	洛阳江	--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W	590m
	惠女水库支流	--		水环境	--		E	130m

注：①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②大气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500m范围内的人口数。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污水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生产废水依托福建省美典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裁锯、打磨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以及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漆、晾干废气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表 3、4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外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b>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t;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同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 号文)中“二、重点工作(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的第 2 小点可知，国家强力推行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的约束，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p>

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生产废水量 40.32t/a、COD 排放量 0.0012t/a、NH<sub>3</sub>-N 排放量 0.0001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对实行排污权交易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调整管理方式,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审批前取得,建设单位在书面承诺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即可审批,进一步缩短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会取得 COD 和氨氮的排污权。

本项目 VOC<sub>s</sub>排放量 0.69t/a,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故本项目的 VOC<sub>s</sub>的总量控制量为 0.828t/a。鉴于目前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平台尚无挥发性有机物出让、受让信息,建设单位承诺在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政策出台后或可在排污权交易平台上购买时,依法取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同时,项目运行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 0.3468t/a,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出租方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单纯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裁锯、打磨废气、胶粘废气、喷漆、晾干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裁锯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双筒布袋除尘器</td> <td>是</td> <td>/</td> </tr> <tr> <td>打磨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打磨除尘柜</td> <td>是</td> <td>/</td> </tr> <tr> <td>胶粘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喷漆、晾干废气</td> <td>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TA001</td> <td>水帘柜+气旋混动除尘器+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td> <td>是</td> <td>DA001</td> </tr> </tbody> </table>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裁锯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双筒布袋除尘器	是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打磨除尘柜	是	/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水帘柜+气旋混动除尘器+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	是	DA00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裁锯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双筒布袋除尘器	是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打磨除尘柜	是	/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水帘柜+气旋混动除尘器+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	是	DA001																																													
	<p><b>2、废水</b></p> <p>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水帘柜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拟委托出租方厂房内的福建省美典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已建的“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处理能力</th> <th>处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职工生活</td> <td>COD</td> <td rowspan="4">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4">TW002</td> <td rowspan="4">化粪池</td> <td rowspan="4">否</td> <td rowspan="4">30t/d</td> <td>15%</td> <td rowspan="4">DW001</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9%</td> </tr> <tr> <td>SS</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生产废水</td> <td>COD</td> <td rowspan="4">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4">TW001</td> <td rowspan="4">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td> <td rowspan="4">是</td> <td rowspan="4">1.0t/d</td> <td>90%</td> <td rowspan="4">DW002</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88%</td> </tr> <tr> <td>SS</td> <td>68%</td> </tr> <tr> <td>氨氮</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	COD	间接排放	TW002	化粪池	否	30t/d	15%	DW001	BOD <sub>5</sub>	9%	SS	30%	氨氮	3%	生产废水	COD	间接排放	TW001	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	是	1.0t/d	90%	DW002	BOD <sub>5</sub>	88%	SS	68%	氨氮	60%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	COD	间接排放	TW002	化粪池	否	30t/d	15%	DW001																																												
	BOD <sub>5</sub>						9%																																													
	SS						30%																																													
	氨氮						3%																																													
生产废水	COD	间接排放	TW001	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	是	1.0t/d	90%	DW002																																												
	BOD <sub>5</sub>						88%																																													
	SS						68%																																													
	氨氮						60%																																													
<p><b>3、噪声</b></p>																																																				

### (1) 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在65-90dB(A)之间。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及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对项目产生固废进行判定。

#### ①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裁锯边角料、沉降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柜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包装材料。

#### ② 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废劳保用品。

#### ③ 废原料空桶

项目生产中使用水性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会产生废原料空桶，其产生量约0.8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1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可知，原料废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其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业主使用的废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④ 生活垃圾

依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住厂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该项目拟招聘职工人数10人，其中6人住厂，工作天数300d/a，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4t/a。拟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排放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t/a)
边角料	0.933	一般固废	211-001-03	一般固废间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利用 2.0133
沉降、收集粉尘	0.8803		211-001-66			
废包装材料	0.2		243-009-07			
废活性炭	5	危险废物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处置 7.0916
漆渣	1.31		900-252-12			
废过滤棉	0.58		900-039-49			
污泥	0.2016		772-006-49			
废劳保用品	0.05	/	危废豁免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2.45
生活垃圾	2.4	生活垃圾				
原料空桶	0.81	其他		危废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	利用 0.81

**5、土壤**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应按标准收集后，并将其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废间设在厂房内，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设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地下水**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泄漏：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拟由专业环保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故泄漏能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物质为化学品仓库的底漆、聚氨酯面漆、稀

释剂、固化剂以及危废间的废漆渣、废活性炭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底漆中二甲苯含量 10%、乙酸乙酯含量 7%，聚氨酯面漆中甲苯含量 8%、二甲苯含量 12%、乙酸乙酯含量 10%，面漆稀释剂中甲苯含量 20%、二甲苯含量 20%、乙酸乙酯含量 20%，固化剂中含量乙酸乙酯含量 30%。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如下：

表4-2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CAS 号	临界量(t)	qi
甲苯	0.26	108-88-3	10	0.026
二甲苯	0.54	1330-20-7	10	0.054
乙酸乙酯	0.68	141-78-6	10	0.068
危废	7.0916	/	50**	0.1418
Q				0.2898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2898<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油漆用量少，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原辅材料泄露，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拟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及时收集贮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收集桶设置托盘、门口设置围堰，危废发生洒落概率很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拟建设在地面，四周建设围堰，同时拟配套建设容积约 0.5m<sup>3</sup> 的应急桶，在发生泄漏或者设备异常时可将废水导入应急桶内暂存，废水泄漏至外环境概率很小。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露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 ① 预防措施

A、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B、危险化学品等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C、在车间、仓库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D、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化学品仓库局部发生火灾，可将其消防废水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

E、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化学品原料仓库，原料存取均由专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但仍需要加强对不饱和树脂、油漆等原料的管理及风险事故防范。

### ②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A、不饱和树脂、油漆泄漏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油漆包装规格为每桶 25kg，最大泄漏量以 1 桶计，即 25kg。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露源，及时采用消防沙覆盖吸附，沾染油漆的消防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B、危险废物洒落的应急措施**

本公司存在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拟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统一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危废非液体，若泄漏物不与水混合，则不会流出仓库，且仓库门口已设置高度约 5cm 的围堰，地面进行防渗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C、原辅料泄漏发生火灾的次生污染源项应急措施**

原料的泄露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应用干粉灭火器于上风向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述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水帘柜+气旋混动除尘器+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的相关标准
		裁锯废气	颗粒物	双筒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除尘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的相关标准
		厂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DW002/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沉降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柜收集粉尘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油漆原料空桶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以及危废贮存间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建设，固废并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li> <li>b、危险化学品等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li> <li>c、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li> <li>d、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li> <li>e、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li> <li>f、实行双人双锁管理；</li> <li>g、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li> <li>h、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li> </u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性要求。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468		0.3468	+0.3468
	甲苯				0.0845		0.0845	+0.0845
	二甲苯				0.1755		0.1755	+0.1755
	乙酸乙酯				0.221		0.221	+0.221
	非甲烷总烃				0.69		0.69	+0.69
废水	废水量				337.32		337.32	+337.32
	COD				0.0101		0.0101	+0.0101
	NH <sub>3</sub> -N				0.0005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933		0.933	+0.933
	收集粉尘				0.8803		0.8803	+0.8803
	废包装材料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		5	+5
	漆渣				1.31		1.31	+1.31
	废过滤棉				0.58		0.58	+0.58
	污泥				0.2016		0.2016	+0.2016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05
其他	废原料空桶				0.81		0.81	+0.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